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分別以債權人1及債權人2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已同意分別向債權人1及債權人2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0.54%及5.08%。由於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擔保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分別以債權人1及債權人2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已同意分別向債權人1及債權人2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

###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擔保協議1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1

擔保：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1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起直至債務人的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擔保方式：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倘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義務，債權人1有權直接要求擔保人還款

擔保協議1的生效日期：擔保協議1自正式簽署時生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擔保協議2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及  
(2) 債權人2
- 擔保： 中油燃氣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到期履行勝利股份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2因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開支
- 擔保期：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起三年，或接納銀行承兌及擔保函項下的擔保期為債權人2墊款之日起三年
- 擔保方式：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當勝利股份未能履行貸款合約規定的還款義務時，債權人2有權直接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擔保協議2的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2將於正式簽署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先前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的前單一最大股東)提供。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司已收購勝利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2.16%(包括收購由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勝利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99%)，且公司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勝利股份外部銀行借款的公司擔保將由中油燃氣投資提供以滿足勝利股份在中國經營能源業務的資金需求並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向勝利股份提供擔保可以(i)促進勝利股份能夠更順利地完成貸款審批程序，及(ii)與金融機構保持健康的長期發展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集團

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中油燃氣投資為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勝利股份

勝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勝利股份由公司間接擁有22.16%，且公司已成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

## 債權人1

債權人1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1的最大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債權人1持有約43.7%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利股份及債權人1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債權人2

債權人2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債權人2的最大股東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債權人2約20.28%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利股份及債權人2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擔保的總擔保金額的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為0.54%及5.08%。由於有關擔保的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中油燃氣投資」 指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集團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債權人1」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擔保協議1項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2」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擔保協議2項下的債權人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油燃氣投資根據擔保協議向債權人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1及擔保協議2
「擔保協議1」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1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擔保
「擔保協議2」	指	中油燃氣投資與債權人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協議，據此，中油燃氣投資同意以債權人2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勝利股份的還款義務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非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勝利股份」	指	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由公司擁有22.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